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846号

关于东莞市振华家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市振华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黄冈翱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振华家具有限公司（迁改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存在以下主要问题：

一、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缺失近期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等评价内容不完善。

二、废气收集措施设计合理性不足；喷粉房风量、开料及木制成型工序设计风量核算有误，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可达性及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分析不足。

三、报告未明确烤粉工序供热方式，遗漏烤粉燃烧尾气的污染物核算过程；缺失打版喷粉工序的产污分析及喷粉工序上粉率取值依据说明；喷粉房废气收集措施设计风量可达性不足。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

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26 日